

四知派出所暨公安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屋顶功能提升及绿化建设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对四知派出所暨公安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进行屋顶功能提升及绿化建设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工期：6个月

4、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5、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6、本项目采购预算：2800000.00元。（具体采购内容见附件）。